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

案　　號：110 年度金字第 24 號
股　　別：戊股

被　　告：林郭文艷
訴訟代理人：陳恒寬律師

　　魏婉菁律師

原　　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
　　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黃淑雯律師

為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提呈綜合辯論意旨狀事：

答辯聲明

一、原告聲明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起訴狀所載內容關於被告林郭文艷之部分略以：

林郭文艷於民國(下同)92 年間迄今擔任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董事、100 年 7 月間至 109 年 11 月間擔任總經理，另

於 107 年 2 月間至 109 年 11 月間擔任董事長，竟於大同公司 106 年度第三季至 107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下稱系爭財報)中隱匿刑事起訴書附表一所示閩東電機收購案第 3、18、19 項承諾(下稱系爭承諾)，導致大同公司對外公告之系爭財報內容虛偽不實，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20 條第 1、3 項、第 20 條第 2 項、第 20 條之 1、民法第 184 條第 1、2 項、第 185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民法第 28 條等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云云。

貳、原告前揭請求均無理由，謹析述如下：

一、關於客觀構成要件：

系爭承諾未具重大性，毋庸於系爭財報中揭露，故系爭財報並無虛偽不實情事：

(一)原告僅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9801 號起訴書(原證 4 參照)所載犯罪事實作為本件起訴之原因事實，惟該案業經　鈞院 109 年度金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主文載明**林郭文艷無罪**在案(被證 12 參照)，理由明確審認客觀上**系爭承諾均非屬系爭財報上應予揭露之事項**，相關內容節錄如下，敬供　鈞院卓參：

1.「⑨是依上開事證，足徵如附表一**編號** 1、**3**、4、5、**18**、**19** **所示各項承諾事項**，均係大同公司、華映公司及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為遵循大陸地區相關法令及證監會之要求，以達確保重組資產估值之公允性、重組完成後上市公司之獨立性、股權安定性、持續經營能力，以及避免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藉以獲取不當利益等目的而簽署之**一般承諾事項**，則**在別無其他具體佐證之情形下，尚難遽認該等承諾事項對於大同公司**、華映公司**之財務、營運及股東權益有何重大影響**，先予敘明。」等語(被證 12 第 45 頁第 30 行至第 46 頁第 7 行參照)。

2.「10.關於如附表一**編號 3** 所示承諾：…⑮從而，**大同公司**、

華映公司因如附表一**編號 3** 所示承諾事項，而於如附表二所示各期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日，確定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等公司之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需流出任何經濟效益資源用以清償義務之**可能性極其低微**，而依照如附表六所示各期財務報告所應適用之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及施行指引－B 決策樹），**此一或有事項（或有負債）之存在、性質及估計損失金額等節，均非屬財務報告上應予揭露之事項**。⑯此外，華映百慕達公司雖因如附表一**編號 3** 所示承諾事項而產生上述『或有損失』（於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中，則為『或有負債』），惟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公司對閩東電機公司（即華映科技公司）投資之損益認列方法係採用權益法處理，已如前述。又依據附表四所示股權結構及控制權關係，不論是依照 102 年會計年度前所適用之修正前編製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詳如附表五編號 1 所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之法令與會計準則），或於 102 年會計年度後，依照各期財務報告所應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與歷次修正之編製準則（詳如附表五編號 2、3 所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之法令與會計準則），華映科技公司、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公司均應納入華映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之範圍。則**上開現金補足義務所衍生之交易，依據各期財務報告所應適用之會計準則（如附表五所示），華映公司於編制個體財務報表時，應按對閩東電機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並就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損益為沖銷並調整投資損益科目，且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均全數銷除**；於此，**就**華映公司、**大同公司而言，自不發生資產受損或負債之情形，實質上並不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依據各期財務報表所應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公報，**尚無需揭露如附表一編號 3 所示承諾事項**。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06 年 6 月 22 日（106）安永字第 060000 號意見函、106 年 8 月 24 日說明書，略謂：承諾事項因屬合併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全數銷除，而該等承諾事項對該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未揭露於該公司財務報表中等語（見 A8 卷第 515、543 頁）；證人鍾怡如、林素雯、梁益彰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承諾事項所承諾的交易均屬合併個體內的內部交易，按照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內部交易均應該要全部沖銷，所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總負債、綜合損益可能是沒有重大影響的，這一點個體跟合併的標準是一樣的等語（見 A2 卷第 654-656 頁、A13 卷第 65-72 頁、第 121-127 頁、本院卷㈦第 337-360 頁、第 360-373 頁），均與本院前揭認定相同，自可一併供參。準此，**被告等人雖未在 99 年度至 107 年度第 3 季華映公司、大同公司各期財務報告上揭露如附表一編號 3 所示承諾事項，尚難認有何虛偽或隱匿財務報告之犯行**。」等語（被證 12 第 64 頁第 2 行至第 65 頁第 19 行參照）。

3.「13.關於如附表一**編號 18、19** 所示承諾：…②惟華映公司、大同公司於如附表二所示各該財務報告中，未予揭露如附表一編號 1、5 所示承諾事項及後續履行情況，既未具備前述量性、質性指標之重大性；另就如附表一**編號 3**、4 所示承諾事項，**因發生現金補償可能性極低，依據各該財務報告所應適用之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如附表五、六所示），該等承諾均非屬各該財務報告上應予揭露之事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大同公司**、華映公司**雖就上揭事項，另行承諾需負擔連帶責任（即如附表一編號 18、19 所示承諾）**，且未予揭露於如附表二所示各該財務報告上，**然此承諾事項亦**

與『量性指標』或『質性指標』不符，且需以現金連帶補償之發生可能性亦低，難認如附表一編號 18、19 所示承諾事項，屬於重大而應揭露之資訊。」等語(被證 12 第 81 頁第 4-16 行參照)。

(二)鈞院 111 年 6 月 30 日宣判之 110 年度金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被證 13 參照)亦清楚闡釋，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量性指標」與「質性指標」予以綜合判斷，系爭承諾均不具重大性，認本非屬華映公司之財務報表上應予揭露之資訊，亦不具損失因果關係，相關判決理由節錄如下，敬供　鈞院卓參：

1.「6.系爭承諾係因應大陸地區相關法規及證監會之要求，而出具之一般性承諾：…(9)是依上開事證，足徵系爭承諾均係被告華映公司及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為遵循大陸地區相關法令及證監會之要求，以達確保重組資產估值之公允性、重組完成後上市公司之獨立性、股權安定性、持續經營能力，以及避免被告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藉以獲取不當利益等目的而簽署之一般承諾事項，則在別無其他具體佐證之情形下，尚難遽認該等承諾事項對於被告華映公司之財務、營運及股東權益有何重大影響，先予敘明。」等語(被證 13 第 26 頁第 5-6 行、第 30 頁第 28 行至第 31 頁第 4 行參照)。

2.「7.系爭承諾依會計處理準則本無須揭露，亦不具重大性：…(6)從而，被告華映公司因系爭第 3 項承諾，而於系爭財報之資產負債表日，確定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之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須流出任何經濟效益資源用以清償義務之可能性極其低微，而依照如附表二所示各期財務報告所應適用之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及施行指引－B 決策樹），此一或有負債之存在、性質及估計損失金額等節，本均非屬財務報告上應予揭露之事項。(7)…

則上開現金補足義務所衍生之交易，依據前開會計準則，被告華映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應按對閎東電機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並就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損益為沖銷並調整投資損益科目**，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均全數銷除**，**即便以量性指標觀察，亦不具何重大性**；就被告華映公司而言，自**不發生資產受損或負債之情形，實質上並不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依據系爭財報所應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公報，本無須揭露系爭第 3 項承諾**，則被告華映公司雖以**系爭第 18、19 項承諾聲明就上開事項負連帶責任，然須以現金連帶補償之發生可能性亦低，是系爭承諾均非屬重大而應揭露之資訊**。…(11)…首就**量性指標**重大性乙節，本均未據原告提出任何說明及舉證，復**即便產生現金補足責任，於合併財報時亦全數銷除**，即便以量性指標觀察，亦難認具何重大性，已如前陳；再就**質性指標**而言，本件係**因應大陸地區相關法規及證監會之要求，而出具之一般性承諾**，亦**不存在不法舞弊、隱瞞不法交易情事**，更**無影響發行人之法規遵循或將損失變成收益或將收益變成損失等美化財報等情形**，**實難認具有重大性**，原告就何以系爭第 3 項承諾屬於重大關係人交易資訊，復於前開**現金流出可能性極低**情形下，何以仍將影響一般投資人之投資判斷形成等節，均未據進一步說明及舉證，實難逕採其主張。」等語(被證 13 第 31 頁第 5 行、第 37 頁第 23 行至第 38 頁第 4 行、第 41 頁第 12-22 行參照)。

3.「六、…系爭承諾依據前述**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量性指標』與『質性指標』**予以綜合判斷，認本**非屬應予揭露之資訊**，原告所指財務報告不實內容，在**客觀上並不具備重大性**，已如前陳…」等語(被證 13 第 45 頁第 27-30 行參照)。

(三)查閩東電機收購案過程中簽署之 19 項承諾(包含本件所涉第 3、18、19 項)，依據華映公司之財會人員、簽證會計師專業判斷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之結果，均認未具重大性，並無揭露於華映公司及大同公司財務報告之必要，換言之，華映公司及大同公司財務報告之編制、公告、申報均經公司財務會計團隊與簽證會計師之專業判斷，並無任何虛偽不實情事：

1.財會人員專業判斷：

(1)華映公司於推動閩東電機收購案過程中，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大陸相關法規之要求，由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百慕達公司)、馬來西亞中華映管(納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納閩公司)、華映公司、大同公司陸續出具承諾，然而**閩東電機收購案是否成功、承諾條件是否實現，於當時尚未可知，故於系爭承諾簽署當下難認有立即揭露之必要**，此據證人**巫俊毅**(85 年間迄 98 年 10 月擔任華映公司財務主管)108 年 10 月 1 日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證述：「我不確定我有沒有在董事會上向董監事報告過 19 項承諾內容，這個收購案是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林蔚山全權處理，而且**收購案成功及 19 項承諾生效的機率都還是有非常大的不確定機率，19 項承諾發生機率低、影響程度小**且**華映公司持有 4 家 LCM 股權 80%**(註：似應為 75%之口誤)**以上，合併報表不需要記載**。」、「因為**這個收購案還沒完成，而且有很大的可能不會通過，19 項承諾只是交易文件之一，發生機率低，影響也小，而且華映公司持有 4 家 LCM 公司 80%**(註：似應為 75%之口誤)**以上的持股，不需要特別揭露，不構成重大性**。」、「我認為**這個收購案還沒有確定通過**，而且這個案子在中國屬於重大重組，就我的理解，中國有規定要公告，**對華映公司來說，並不構成重大重組**，對華映公司來說就是投資案。」等語即明(被證 1 參照)。

(2)閩東電機收購案交易完成後，**經華映公司工作小組持續評估，認 19 項承諾並非重大事項**，此有**簡永忠**(99 年間擔任華映公司財務總處長)108 年 10 月 1 日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訊時供述：「(問：有關這十九項承諾，沒有出現在華映公司的財報上，是自始認為不需要揭露，還是是因為跟子公司沖銷掉後才消去?)答：這是因為**我們自始以來持續評估都認為不是重大的期後事項**。(問：你們歷來評估不是重大期後事項的原因，都是如同你上開所述因為上市的利益遠大於這些承諾事項?)答：除此之外，我們是按照**移轉定價模式，按照當時做出來的利潤，我們看起來未來達成這樣的利潤保證都是沒問題的**，並沒有因為上市改變定價模式，所以**沒有認為是重大事項**。(問：上開收購案是在 99 年 3 月完成股權交易，對照到華映公司的財務報表，你是交易完成後第 1 次在財務報表上簽署的財務主管，上開十九項承諾生效後首次評估不具重大性，不用在財報上揭露，是由你開始，你也承認是任務小組評估後的決定?)答：從我前任的巫俊毅開始，他們的評估結果，到我們後面都是按照相同一致性評估原則。(問：依照巫俊毅的供述，並沒有提到你剛剛講的評估原則，他僅表示是因為股權合併在 99 年才完成，所以當時未生效，所以沒有揭露，有何意見?)答：內部評估從巫俊毅開始就有做。(問：你上面所說的內部評估是針對財報上是否具有重大性要不要揭露的評估?)答：是針對這十九項承諾有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評估。(問：在你擔任會計主管期間，為何未曾將十九項承諾是否具財報重大性揭露給會計師，與會計師討論?)答：**我們內部評估覺得這不是重大事項，加上會計師也沒有進一步詢問相關東西，而且這也是公開資訊，我們想說會計師知道這些東西，認為不是重大事項，所以沒有進一步跟我們要資料。**」等語可稽(被證 2 參照)。

2.簽證會計師專業判斷：

(1)華映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領組林孟賢明確告知汪志成(103 年 5 月後擔任華映公司財務長)該 19 項承諾並非顯著事項**，此觀證人**汪志成** 108 年 10 月 1 日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訊時證述：「…103 年 7 月或 10 月會計師有來華映公司查核，**我就問領組林孟賢他們查帳是不是有 19 項承諾，他說他知道，而且這是非顯著事項**。…」、「(問：承上，依你所述，你沒有資格去看華映科技的未公開資訊，為何林孟賢可以去看?)答：他是查帳會計師，是外界第三方，為專門文件負責，他的資訊也不能對外公開，**他是安永的會計師，就是華映的簽證會計師，所以他有資格去查帳**。(問：承上，你從華映科技的年報得知上開 19 項承諾後，有無去詢問江振崎或楊瑞麟此事?)答：沒有，因為沒有必要。因為重點是過去的承諾有沒有隱匿會計師，這是我要確認的事，**會計師既然說他知道**就可以了，**會計師又跟我強調這是不顯著的事件**，**這表示過去到我接任之前他認為這不需要揭露**，年報是公開資訊，應該沒有隱匿的事情。(問：承上，你當時有無向華映公司的簽證會計師張志銘確認?)答：沒有，因為平常的應對窗口都是林孟賢負責，而且我認為年報是公開資訊，**我推測林孟賢知道張志銘會計師應該也知道**。(問：為何林孟賢會稱該 19 項承諾是不顯著的事項?)答：我不知道會計師事務所怎麼認定，而且我認為他們一開始就如此認定，因為財務報表從來沒有揭露過。(問：承上，何人決定 19 項承諾不用在財務報表揭露?)答：**這個承諾的判定應該是我們公司投資及策略管理總處資深副總李學龍做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人會去詢問他這些承諾他的看法是什麼，會計師事務所會做評判**，若兩方有衝突才會到我這邊來，我們在去跟雙方溝通，假如不行再繼續往上一層，他們只有衝突的

時候才會到我這邊來，所以他們到底做了什麼我不清楚。」、「(問：承上，你如何判斷林孟賢跟你表示該 19 項承諾是不顯著事項為對錯?)答：最後的核閱是商會討論，到**106 年他們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文件業認為這不是顯著事項**，所以 106 年財務報表我們也沒有揭露，即使證交所有來文給公司，公司回覆後，公司和會計師事務所的態度都是一致的。」等語可證(被證 3 參照)。

(2)另徵諸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華映公司 100 年、101 年**工作底稿**節影本、查核大同公司 99 年、100 年**工作底稿**所附資料(被證 4 參照)，其中不但**有系爭承諾之記錄**，甚至有**華映科技公司 2010 年及第 2011 年年度報告**影本，而華映科技公司之年度報告係就閩東電機收購案中簽署之 **19 項承諾內容及履行情形，逐一記載**，足見華映公司及大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編製財報時應知悉相關承諾。

(3)再參以華映科技公司於閩東電機收購案完成後，旋於 99 年 3 月 10 日將**重大資產出售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批露於中國大陸深圳交易所(下稱深交所)**網站**，同年月 15 日復於深交所發布「**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組相關方的承諾**」(被證 5 參照)，一般人均得隨時查知閩東電機收購案暨 19 項承諾之內容，足認系爭承諾業經華映公司財會人員及華映公司、大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而認屬不具備重大性。

(4)再者，**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6 年 6 月 22 日、106 年 7 月 17 日、106 年 8 月 24 日之意見函**(被證 6 參照)，亦已明確表達**華映公司對於華映科技公司投資損益總金額僅約新台幣 56,323,000 元，占華映公司之股東權益比例甚微**，相關承諾事項未予認列或附註揭露，**對於華映公司之營運、股東權益及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 99 年間華映公司為取得華

映科技公司股權所為之**承諾事項，屬合併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華映公司、大同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全數銷除，無需揭露於財務報表中**。

3.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結果：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6 年 6 月間查核華映公司後肯認 19 項承諾對華映公司營運、股權暨財務報表未有重大影響，此有**臺灣證券交易所 106 年 6 月 30 日臺證密字第 1060009553 號函**可證(被證 7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嗣以 **106 年 8 月 29 日臺證密字第 1060014844 號函**(被證 8 參照)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說明對於大同公司之查核結果，亦明確認定**大同公司持股華映公司 41.25%，因承諾減少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應較華映公司所受影響小，有關大同公司對其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華映科技(集團)做出 19 項承諾尚無損及股東權益暨對大同公司營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故未於財報附註揭露，尚非無據**。

(四)除上所述，針對本件所涉第 3、18、19 項承諾，更有以下情事足認**不符合重大性原則**：

1.關於第 3 項承諾：

閩東電機收購案之交易主體為華映百慕達公司及華映納閩公司，並非華映公司及大同公司，是以，第 3 項承諾之**簽署主體為華映百慕達公司及華映納閩公司**，與華映公司及大同公司無涉，而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為華映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持股之公司**，**原告未附理由逕認上開承諾資訊對於華映公司甚或大同公司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屬重大事項**，即乏所據。

2.關於第 18、19 項承諾：

(1)華映公司為使閩東電機收購案通過中國證監會之上市審核，應中國證監會之要求而出具，核其性質，僅屬中國大陸證券

市場常見之「行政指導」，並不因此使華映公司或大同公司負擔中國大陸法規或我國法之連帶賠償責任。

(2)退萬步言，縱認第 18、19 項承諾得否逕行排除華映科技公司對於華映公司或大同公司之民事請求權基礎容有疑義，依據**103 年 4 月 28 日華映科技公司於深交所發佈之公告內容**，因 98 年間華映百慕達公司及華映納閩公司原簽署之業績承諾已然變更，**原承諾業已失效**(被證 9 參照)，**大同公司及華映公司既非 103 年變更後之承諾簽署主體，亦未就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簽署之新承諾出具任何文件，則第 18、19 項承諾亦失所附麗，當然失效**，自難認第 18、19 項承諾對於華映公司或大同公司之財務報告具有何等之重要性。

(五)閩東電機收購案進行當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於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申請掛牌交易而出具之承諾行為並無明確規範，迄今更無法令規範上市公司之「孫」公司於海外申請掛牌交易而出具之承諾行為，故華映公司及大同公司判斷系爭承諾不具備重大性，於法並無違誤：

臺灣證券交易所直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增訂第 48 條之 3 第 1 項：「上市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應提請上市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嗣於 **107 年 10 月 4 日**修改為「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應先設置特別委員會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提請上市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另至 **108 年 9 月 10 日**始增訂第 48 條之 3 第 4、5 項：「上市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致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向該市場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出具承諾者，應先設置特別委員會就上開承諾事項對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前項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內容，

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完整報告。」等語(被證 10 參照)，在此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均未**針對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而向該市場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出具承諾之行為**有何明確規範**，是以，華映公司於 **98 年間**進行閩東電機收購案當時，出具系爭承諾，其判斷**不具備重大性**，因而未於財報揭露，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遑論迄今**並無法令規範上市公司之「孫」公司於海外申請掛牌交易而出具之承諾行為，是對大同公司而言更不具備重大性**，而毋庸於財報揭露。

二、關於主觀構成要件：

(一)林郭文艷並未參與閩東電機收購案之決策過程，亦不清楚系爭承諾之簽署始末，更未曾指示任何人隱匿任何資料，林郭文艷並無侵權之故意或過失；又就各別投資案相關資訊如何揭露，係由專業人士判斷、建議後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林郭文艷僅為華映公司董事會成員之一，其信賴華映公司財會人員及會計師專業判斷結果，亦信賴大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之查簽，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懇請 鈞院明鑑。

(二)徵諸　鈞院 109 年度金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被證 12 參照)，明確審認主觀上**林郭文艷並無隱匿前開承諾事項之故意**，相關判決理由節錄如下，敬供　鈞院卓參：

1.「⑱稽上各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 99 年間，即已取得本件收購案之相關承諾事項資料(即前述『股份變動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書』電子檔)，並於後續年度查核期間，陸續取得華映科技公司各該年度之年度報告、本件收購案相關承諾事項之公告資料，以及前開 103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暨本件收購案第 1、3 項之原始承諾與修訂後承諾相關資料，顯難遽認被告林蔚山等 5 人有蓄意隱匿而未提供如附表一所示承諾事項之相關資料予會計師查核**。又**上開各項承諾內容既已為各該**

簽證會計師所知悉，且於查核華映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時，會計師針對該公司於 103 年間，經董事會決議變更第 1、3 項承諾內容部分，已明確表示其等經濟流出可能性低、對該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公司不予揭露相關承諾內容於財務報表中，尚不影響允當表達之查核結論；復於查核華映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財務報告時，亦表明該等承諾事項並無重大變更，查核結論同前。而各該簽證會計師對於大同公司、華映公司所編製之財務報告內，未予揭露相關承諾事項等情，從未要求大同公司、華映公司重新編製財務報表或予以補充調整，反而於財務報表查核、核閱後，均認為大同公司、華映公司 99 年度至 107 年度第 3 季各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各該公司及其等子公司於各該期間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或未發現各該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見本院卷(七)第 235-242 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書所附證據 6 之光碟）。是被告林蔚山等人辯稱其等信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團隊及簽證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與查核能力，各該簽證會計師既已知悉各項承諾內容，並於查核、核閱意見中均認未揭露相關承諾事項，亦不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則被告等人基於信任、尊重專業，據以編製各該財報並簽章等語，確屬信而有徵。⑲參以被告林蔚山等確已經由華映科技公司，於該公司 100 年至 107 年之年度報告中揭露本件收購案相關承諾事項詳細內容及履行情況，而各該年度報告均在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網站上公告，已如前述。是依照卷內證據，殊難遽認被告林蔚山等 5 人主觀上有隱匿前開承諾事項之故意。」等語（被證 12 第 94 頁第 12 行至第 95 頁第 16 行參照）。

2.「㉑…是依上開事證，**證交所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均認本件收購案之 19 項承諾事項尚無損及**華映公司、**大同公司之股東權益，且對於各該公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證交所至多僅函請華映公司針對該等承諾事項，發布重大訊息補充說明而已；甚且，**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間提出本件告發之前，其與證交所對於各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上未予揭露該等承諾一事，均未指摘該等公司有申報、公告不實財務報告，而要求**華映公司、**大同公司應予重編財務報告、更正過去各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或調整其內容，亦未指示**華映公司、**大同公司自斯時起，應就本件收購案之相關承諾予以揭露於財務報告中**。則**被告林蔚山等 5 人基於對主管機關、證交所與會計師專業能力與判斷之信賴，而未於後續各期財務報告上揭露如附表一編號第** 1、**3**、4、5、**18、19 項承諾事項，自難認其等就此部分主觀上有何隱匿財務報告之犯罪故意**。」等語(被證 12 第 101 頁第 9-23 行參照)。

(三)綜上，**林郭文艷並未干涉財報編製與簽證事務，更不會指示重訊公告之具體內容，而重訊亦非刻意為不實隱匿**，是以，原告主張：「查華映公司雖有於 106 年 7 月 7 日發布重大訊息公告說明系爭 19 項重大承諾內容，惟該公告刻意隱匿第 3 項承諾包含對華映科技公司淨資產收益率(ROE)未達標之現金補貼義務，仍屬虛偽不實之資訊」云云(原告民事準備(一)狀第 11 頁第 21-23 行參照)，顯悖於事實。

三、關於因果關係：

(一)依照一般侵權行為之舉證責任分配法則，及為免證交法損害賠償機制淪為社會大眾廣泛之投資保險，原告應舉證證明系爭財報與本件授權人買受大同公司股票間具有**交易因果關係**及**損失因果關係**：

1.證交法第 20 條第 1、3 項、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1、2 項、

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部分：

證券法規規定損害賠償之目的，係為維持市場信心，而透過證券詐欺訴訟加以嚇阻欺騙行為，僅止於賠償投資人真正因遭詐欺而受有之經濟損失，**絕非藉此提供社會大眾廣泛之投資保險**，以填補交易損失，並非使非基於信賴不實資訊而購入股票之投資人亦得請求損害賠償，致使證券法規架構質變為小眾投資之保險，是原告仍應舉證證明系爭財報與本件授權人買受大同公司股票間具有交易因果關係及損失因果關係。

2.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民法第 185 條之部分：

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即應依照一般侵權行為之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令原告就主張本件授權人權利受損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

3.承前，按證交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因而所受之損害」、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之「致生損害於他人」，係指違法行為與被害人之損失間具有因果關係，基於上開條文係侵權行為態樣，在損失因果關係上，自應回歸我國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亦即，應由原告舉證說明本件授權人作成買賣大同公司股票之決定，與系爭財報間有何損失因果關係存在，相關實務見解舉例如下：

(1)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145 號民事判決：

「但**投資人仍須證明損害及其金額與不實財務報表之因果關係**。又投資人在財務報表公告後買進，不實資訊揭露或更正後，所受股價下跌損失，如無其他因素介入，固可認與財務報表不實有因果關係。惟損害賠償目的在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自**應將非可歸責於債務人之變動狀態加以考慮，僅應有狀態之損失始與不**

實財務報表間有因果關係。」等語(附件 2 參照)。

(2)按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5 號民事判決：

「但**投資人仍須證明損害及其金額與不實財報間之因果關係**。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自應將非可歸責於債務人之變動狀態加以考慮，認僅應有狀態之損失始與不實財報間有因果關係。」等語(附件 3 參照)。

(二)大同公司之子公司華映公司業於 106 年 7 月 7 日發布重大訊息公告系爭承諾事項內容及進行狀況，是以，系爭承諾於市場上已然屬於公開資訊，且公開時間點早於大同公司 106 年第三季財報公告日即 106 年 11 月 14 日，是本件授權人買進大同公司股票與大同公司財報未揭露系爭承諾間，不存在交易因果關係；另查，系爭交易資料除有為爭奪經營權而買入者外(附表 1 編號 202、221、222)，更有明顯屬於當日沖銷套利者，該部分交易自與財報及系爭承諾無關；遑論　鈞院 111 年 6 月 30 日宣判之 110 年度金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被證 13 參照)已清楚審認本件不具損失因果關係：

1.大同公司之子公司華映公司業於 **106 年 7 月 7 日**發布重大訊息「本公司 98 年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分別以其投資大陸之 4 家子公司 75%股權作價為大陸地區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補充公告)」(被證 11 參照)，說明欄載明：「…三、謹就當時**相關承諾事項**進行摘要如下(部分承諾事項已到期或變更而不再適用)：…**3、關於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　在四家 LCM 公司現有經營模式未因法律、政策變更等客觀變化而改變的情況下，本次收購完成後至一個會計年度內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 30%以下（不含 30%）前，確保閩閩東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0%，若後續閩閩東一個會計年度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

易金額的比例恢復至 30%以上（含 30%），則仍確保閩閩東該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0%。…**18、中華映管關於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　中華映管承諾對華映百慕達和華映納閩作出的對閩閩東持股、業績、關聯交易事項的承諾承擔連帶責任，如華映百慕達和華映納閩未切實履行上述承諾事項需對閩閩東或相關方承擔賠償或支付責任的，其將承擔連帶賠償和支付責任。**19、關於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　**大同公司**、中華映管認可就閩閩東本次定向發行股份事宜中，華映百慕達和華映納閩在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材料中作出的書面承諾的內容；**大同公司**、中華映管承諾就上述第一項中華映百慕達和華映納閩需承擔的責任承擔連帶責任。…」等語，是以，系爭承諾於市場上已然屬於公開資訊，且公開時間點早於大同公司 106 年第三季財報公告日即 106 年 11 月 14 日，是本件授權人買進大同公司股票與大同公司財報未揭露系爭承諾間，**不存在交易因果關係**。

2.另查，系爭交易資料除有為爭奪經營權而買入者外(附表 1 編號 202、221、222)，更有明顯屬於**當日沖銷套利**者，詳如下表，該部分交易自與財報及系爭承諾無關：

訴訟編號	姓名	卷證出處(起訴狀附件 2 頁碼)
00004	郭銘水	第 17 頁
00006	李柏翔	第 29 頁
00008	盧晁雍	第 40 頁
00010	袁秀芳	第 50-51 頁
00016	戴淑英	第 89 頁
00017	鄧黃聰華	第 94 頁
00024	白正源	第 129 頁
00030	黃明賜	第 165 頁

訴訟編號	姓名	卷證出處(起訴狀附件 2 頁碼)
00035	翁彩卿	第 192-195 頁
00037	張靜茹	第 211 頁
00041	洪傳曜	第 284 頁
00042	陳朝麟	第 290 頁
00043	劉金福	第 303-304 頁
00047	張燈科	第 327-331 頁
00058	詹瑞明	第 408 頁
00061	陳亭諭	第 441 頁
00063	郭鴻信	第 457-468 頁
00064	郭毅誠	第 511-521 頁
00065	郭樟澤	第 559-562 頁
00067	石佳倩	第 594 頁
00068	葉秀蓮	第 599 頁
00071	蔡瑞榮	第 626 頁
00075	黃淑漪	第 652 頁
00076	蕭淑玲	第 657-658 頁
00077	黃賢彬	第 677-683 頁
00079	劉晉暢	第 709-710 頁
00080	高偉程	第 720 頁
00082	李麗娜	第 784 頁
00084	陳秀英	第 795 頁
00086	盧泰勇	第 808-818 頁
00087	李麗華	第 900 頁
00091	鄧震	第 929-930 頁
00093	林守一	第 961 頁
00094	徐誠鍾	第 976 頁

訴訟編號	姓名	卷證出處(起訴狀附件 2 頁碼)
00098	張玉美	第 1003 頁
00102	陳月娥	第 1030 頁
00103	蔡雅騰	第 1036 頁
00105	陳正恭	第 1050-1057 頁
00106	丁英	第 1077 頁
00108	鄭雅駿	第 1087 頁
00109	李永滋	第 1093-1095 頁
00111	王素芬	第 1122 頁
00112	邵吳明碧	第 1127 頁
00113	朱欽賢	第 1134 頁
00117	李春泉	第 1164 頁
00118	謝碧真	第 1170 頁
00120	劉國連	第 1193 頁
00122	何美蓮	第 1206 頁
00123	陳黃圓	第 1211 頁
00125	蕭添進	第 1223 頁
00126	蕭陳瓊仙	第 1230-1231 頁
00128	楊黃淑琴	第 1244 頁
00133	張鄭玉盆	第 1318 頁
00134	陳朝陽	第 1324 頁
00137	林順興	第 1341 頁
00138	鄭含笑	第 1346 頁
00140	謝陳蓮蓮	第 1356 頁
00142	李佳穎	第 1370 頁
00143	林羿村	第 1375-1380 頁
00144	蔡竺臻	第 1393 頁

訴訟編號	姓名	卷證出處(起訴狀附件 2 頁碼)
00145	陳福銘	第 1400 頁
00146	劉修靜	第 1411 頁
00147	吳芳爵	第 1417 頁
00148	蔡寶珠	第 1423 頁
00150	宋全祥	第 1433 頁
00151	蔡宜容	第 1438 頁
00152	姜素月	第 1443 頁
00154	盧冠宏	第 1454-1456 頁
00155	簡明進	第 1468 頁
00157	賴志清	第 1482-1483 頁
00158	謝浩財	第 1492-1493 頁
00159	張林秀霞	第 1499-1504 頁
00160	蔡麗娟	第 1537 頁
00163	周國政	第 1570-1571 頁
00164	章鳳麟	第 1579-1581 頁
00168	張錦源	第 1608 頁
00169	黃弘昇	第 1617 頁
00170	謝狄峰	第 1624 頁
00174	楊宗翰	第 1645 頁
00176	葉簡美枝	第 1656-1657 頁
00177	蕭令訓	第 1671 頁
00180	徐麗鶯	第 1686 頁
00181	葉婉儒	第 1691 頁
00184	石旻益	第 1711 頁
00185	莊學禮	第 1716-1717 頁
00187	毛曼蓉	第 1733 頁

訴訟編號	姓名	卷證出處(起訴狀附件 2 頁碼)
00190	胡本琴	第 1753 頁
00191	鍾新梅	第 1762 頁
00193	蔡兆豐	第 1772 頁
00194	黃哲崑	第 1779-1780 頁
00196	黃丁貴	第 1795-1796 頁
00197	譚華苓	第 1808-1809 頁
00198	郭美雪	第 1815 頁
00200	林王麗雲	第 1830 頁
00201	沈明仁	第 1836 頁
00203	劉文雄	第 1987 頁
00204	蔡麗貞	第 1993 頁
00205	蘇陳鳳	第 2017 頁
00206	黃翊超	第 2023 頁
00208	許明龍	第 2034-2035 頁
00219	程建勝	第 2213 頁
00226	陳時行	第 2783 頁
00227	李文進	第 2789-2791 頁
00228	胡又玲	第 2800 頁
00230	郭家銘	第 2810-2811 頁
00232	張志剛	第 2823-2824 頁
00233	謝仁修	第 2831 頁
00234	詹翁玉端	第 2837 頁
00235	黃葉玉信	第 2842 頁
00236	張繼文	第 2847-2849 頁
00237	王翊菲	第 2864-2865、2868-2892、2897-2911、2915-2916 頁

訴訟編號	姓名	卷證出處(起訴狀附件 2 頁碼)
00241	黃王惠瑗	第 3533-3552 頁
00244	高雅真	第 3667-3673 頁
00247	江宗恆	第 3705 頁
00250	洪金良	第 3727-3729、3731、3735-3737、3739-3740 頁
00252	施碧雲	第 3832 頁
00253	謝益記	第 3838 頁
00254	曾坤銀	第 3843 頁
00255	鍾友福	第 3849 頁
00256	黃秋梅	第 3872 頁
00259	方家豪	第 3832 頁
00262	梁登祥	第 3895 頁
00263	鄭玉珍	第 3900 頁
00265	簡定棟	第 3911 頁
00268	高鈺淇	第 3927 頁
00269	陳玥霖	第 3933 頁
00271	邱康福	第 3943-3944 頁

3.況查，　鈞院 111 年 6 月 30 日宣判之 110 年度金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被證 13 參照)已清楚審認本件不具損失因果關係，相關判決理由節錄如下，敬供　鈞院卓參：

「(三)本件亦不具損失因果關係：…2.系爭承諾不具重大性，已如前陳，則原告主張系爭財報未揭露系爭承諾而有不實情事，本無可採。再本件縱依原告主張財報不實消息之爆發日即 108 年 4 月 11 日以觀，被告華映公司之股票收盤價於消息爆發日前 6 日以 7.14%至 9.68%之跌幅逐日下跌，於消息爆發日後雖仍有下跌之現象，**惟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至同年月 19**

日跌幅均小於消息爆發日前，甚且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收平盤，108 年 4 月 24 日至同年月 30 日更有回漲狀況等情，有被告華映公司 108 年 4 月各日成交資訊表附卷可考（見本院卷㈠第 211 頁），**足見被告華映公司之股價於原告主張之消息爆發後，並無大幅下跌之情形**，被告辯稱授權投資人受有股票差價損失係因 108 年 3 月 27 日財報公布後引發下市危機，股價因而下跌所致，**與系爭財報內容不具損失因果關係等節，尚屬有據**。3.…可知該等授權授權人(註：應為『授權投資人』之誤植)**於原告主張系爭財報不實於108年4月11日揭露後，仍有大量購買被告華映公司股票之事實，益徵系爭財報內容並未影響被告華映公司之股價**，否則該等授權投資人豈有干冒財產損失之風險而再多筆購買被告華映公司股票之可能，**實難認系爭財報與原告主張之不實消息爆發後授權投資人之損失間具有因果關係**。」等語(被證 13 第 42 頁第 10 行、第 42 頁第 29 行至第 43 頁第 10 行、第 44 頁第 30 行至第 45 頁第 4 行參照)。

參、綜上所述，原告之請求顯屬無據，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判決如答辯聲明，以維被告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據名稱及件數】

證據清單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03　日

被　　告：林郭文艷

訴訟代理人：陳恒寬律師

魏婉菁律師